

## 1-1 臺南市113學年度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依補助經費辦理學期中課後或寒暑假開班授課，每日授課節數依實際需要安排。

柒、受輔對象：符合學習低成就條件者

- 一、二~六年級學生：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篩選測驗結果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二、一~六年級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屬學習低成就者，但人數以不超過補救教學開班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捌、教學人員：

一、國小現職教師。

二、國小退休教師。

三、國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四、大專學生：經大專院校推薦，經濟弱勢且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知能或受有師資教育及特殊教育訓練者。

五、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

(一)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最少不得低於 6 人。

(二)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 3 人至 6 人為原則。

(三)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壹學生受輔科目學習程度編班為原則，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學期中實施國語、數學、英語分科教學，暑假期間另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

四、實施時間：依據核定補助經費辦理學習扶助教學。

## 1-1 實施計畫

- (一) 113 學年度暑 假：113 年 7 月 01 日至 7 月 26 日。
-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 12 日至 114 年 1 月 7 日。
- (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9 日。

五、教學進度：記錄每位學生成績進步比較情形、學習學習情況紀錄表、課程計畫、學生出缺席紀錄。

六、實施範圍：應優先考量補救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之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開班調查結果並參加相關規定申請班級及經費；教師鐘點費：如補助要點規定。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開課前進行開班申請及結束後辦理執行成果填報，配合教育部網站填報資料，彙齊成果報市府核銷。
- (三)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工作會議。
- (四)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設定補教教學目標。
- (五)研擬補救教學策略及方案。

拾、學生獎勵措施：

- 一、學生學習態度正向主動、學習精神積極或學習進步良多時，由授課教師給予精神、口頭或實質獎狀獎勵品等鼓勵。
- 二、測驗完成後，請校長公開表揚成績進步的學生，以茲鼓勵。
- 三、學生全勤者，於最後結業那天，可享用連鎖店美食作為獎勵，以茲鼓勵。

拾壹、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共開辦3期，所需經費新臺幣117,662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意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三、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 四、現職教師及國小儲備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 1-1 實施計畫

## 附件一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及分工表

執掌	職稱	姓 名	工作內容
總策劃	校長	姜秋蘭	1. 主持並督導計畫 2. 綜理各項事務
計畫執行	教務主任	鄭雅方	1. 召開學習扶助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2.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 3. 協助行政協調。 4. 教學環境安排。
計畫執行	註冊設備組長	吳冠毅	1.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2. 相關資料填報（含網路）。 3.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4. 主持線上及紙筆測驗。 5. 經費概算及核銷。
委員	一年級教師代表	黃璞君	1. 針對應入班未入班學生進行課堂、課後學習扶助。 2. 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調查，並向家長說明學習扶助的教學效益。 3. 規劃教學計劃、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委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	柯桂香	1. 針對應入班未入班學生進行課堂、課後學習扶助。 2. 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調查，並向家長說明學習扶助的教學效益。 3. 規劃教學計劃、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委員	三年級教師代表	陳順泉	1. 針對應入班未入班學生進行課堂、課後學習扶助。 2. 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調查，並向家長說明學習扶助的教學效益。 3. 規劃教學計劃、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委員	四年級教師代表	黃哲暉	1. 針對應入班未入班學生進行課堂、課後學習扶助。 2. 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調查，並向家長說明學習扶助的教學效益。 3. 規劃教學計劃、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委員	五年級教師代表	劉怡芳	1. 針對應入班未入班學生進行課堂、課後學習扶助。 2. 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調查，並向家長說明學習扶助的教學效益。 3. 規劃教學計劃、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委員	六年級教師代表	郭婷婷	1. 針對應入班未入班學生進行課堂、課後學習扶助。 2. 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調查，並向家長說明學習扶助的教學效益。 3. 規劃教學計劃、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1-1 實施計畫

委員	資源班老師	蔡馥桂	1. 協助評估學生的學習困難來源，提供專業判斷。
		陳玫瑰	2. 分享特殊生或低成就學生的學習行為處理方法。 3. 協助導師與家長解釋學生的學習困難與教學方案。